

國立臺南大學 111 年度第 2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點 30 分

開會地點：線上視訊

主 席：楊副校長文霖

記錄：李美瑩

壹、主席致詞：

111 年度第 2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正式開始，請宣讀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貳、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案 由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一	修訂本校總務處環安組內部控制項目「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實驗室廢棄物處理」及「實驗室災害通報處理」自行評估表，如說明，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1 年 4 月 18 日送「110 學年度第 2 次內部控制小組會議」修正後通過。
二	擬每年度辦理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危害性化學品教育訓練)3 小時，如說明，提請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修正通過；參加對象修正為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大學生、研究生、專/兼任助理及教職員工。2. 經環安組報告目前緊急應變演練已每年於共同實驗室實施，主席提請規劃高層級危險性實驗室之緊急應變演練，以提升師生緊急應變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規劃每年 10 月份辦理危害性化學品教育訓練。2. 本校 111 年複合型實驗室安全避難疏散演練計畫，府城校區於 5 月 11 日、榮譽校區於 5 月 6 日已完成訓練，演練計畫書暨記錄並留存備查(如附件一)。

主席補充：

擬建議環安組尋求專家指導本校「111 年複合型實驗室安全避難疏散演練流程」，程序是否有需改善的地方。

參、業務報告

一、環安組業務報告

(一)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1.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4月13日辦理教職員工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環安組辦理1小時,2小時個人至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完成2小時),課程學習時數證明影本由本組留存備查,本季共計6位人員參與。

(2) 5月4日辦理教職員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3小時),共計80人參與。

2. 採購管理、變更管理：

(1) 採購管理：實驗室用品(含化學品)採購安全衛生管理作業。

(2) 變更管理：與營繕組一同會勘ZE204實驗室新增設備,並提供職業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3. 作業環境監測：

(1) 辦理作業環境監測計劃書修正作業。

(2) 辦理111年上半年12間實驗室及文薈樓的作業環境監測作業。

4. 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1) 校園內職災件數：本季0件。

(2) 交通事故數：本季0件。

5.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1) 辦理111年交付承攬作業之廠商,填寫本校承攬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告知單。

(2) 訂定「本校承攬商確診通報及處理標準流程圖」,並電子郵件通知各承辦人。

(3) 於「府城校區淑慎樓重建工程-第二期新建工程」施工前協調會進行危害告知。

6. 化學品管理：

(1) 111年5月進行優先管理化學品調查。

(2) C111藥品室廢棄化學品清除作業。

7.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1) 協助4月、6月職醫臨場健康諮詢業務。

(2) 協助C109形態生理實驗室A2生物安全櫃故障請修作業。

(3) 呼吸防護具正確配戴流程及密合度檢測宣導。

(4) 實驗場所用電設備、穿戴正確防護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

(5) 紫外線消毒燈使用須知宣導。

(二)校園環境保護業務

1. 室內空氣品質業務：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監測系統異常狀況處理。
2. 飲用水質檢測業務：本校 111 年第一季作業(每季 18 台)。
3. 宣導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及環安組設立網頁說明專區(如附件)。
4. 採購 PC 日式餐盒(15 個)提供各單位辦理會議借用。

[宣導]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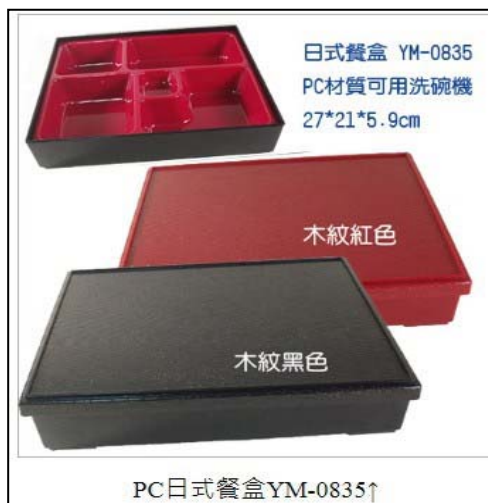
● 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

分享到   

字級大小 **大** **中** **小**

項次 檔案名稱

- 1  [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
- 2  [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問答集](#)
- 3  [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文宣資料](#)
- 4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111.04\)](#)
依據臺教資(六)字第1112701227號公文辦理。
- 5    [校內各單位執行成效回報 \(填寫說明\)](#)
- 6 [臺南市環保局提供每月一號減廢日及環保外燴店家資訊](#)
- 7 [案例影片\(字幕\)\(111.05.05\) \(請按右鍵另存連結為..\)](#)
- 8 [行政院環保署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宣導網](#)
- 9  [應提報每月會議、訓練及活動辦理情形之校內『一級行政單位』表列](#)
- 10 [本組目前有新採購15個日式便當盒\(如圖示\)可供借用](#)



正式實施注意事項：

(一)實施期程：

教育部所屬學校：111 年 11 月 1 日起。

(二)申報週期：

按月申報。

(三)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

1. 本校毒性及化學物質採購申請案 (府城校區)

申請項目	毒化物名稱	請購數量及濃度 (%)	列管編號	販賣廠商
請購(1110412)	乙二醇甲醚	3L/99+%	07102	友和貿易
請購(1110525)	乙腈	4L/99.9%	10501	友和貿易
請購(1110608)	乙腈	4L/99.9%	10501	欣欣化學

(榮譽校區)

申請項目	毒化物名稱	請購數量及濃度 (%)	列管編號	販賣廠商
請購(1110308)	乙腈	16L/99+%	10501	友和貿易
請購(1110506)	二甲基甲醯胺	1L/99.8%	09801	友和貿易

2. 本校 111 年複合型實驗室安全避難疏散演練計畫，府城校區於 5 月 11 日、榮譽校區於 5 月 6 日已完成訓練，演練計畫書暨記錄並留存備查（如附件一）。

二、衛保組業務報告

(一) 職場健康維護

1. 「111 年健康校園-週四健康餐盒日」活動：為推廣教職員工生落實均衡飲食之健康生活型態，於 111 年 5 月 5 日至 6 月 9 日止，辦理為期 6 週的週四「健康餐盒日」推廣活動，共計有 646 人次參與。
2. 「職醫駐校健康諮詢服務」共計 2 次：
 - (1) 111 年 4 月 21 日共計安排 6 人，實際諮詢人數共 4 位，諮詢對象包含母性保護 1 位、體檢報告與健康諮詢 2 位(含夜間輪值人員 1 位)，人因性危害之職場工作環境現場評估與改善指導 1 位。
 - (2) 111 年 6 月 9 日共計安排 6 人，實際諮詢人數共 4 位，諮詢對象包含母性保護 1 位、體檢報告與健康諮詢 3 位(含夜間輪值人員與呼吸防護具生理評估各 1 位)。

(二) 傳染病防治

1. 諾羅病毒防治：3 月 21 日以 e-mail 及海報張貼方式進行「預防諾羅病毒食品中毒」衛教宣導。
2. 肺結核防治：3 月 24 日配合「世界結核病日」，以 e-mail 及網頁公告周知進行宣導。
3. 登革熱防治：3 月 25 日以 e-mail 及網頁公告周知進行「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
4. COVID-19 防治：截至 6/14 日止，統計本校 COVID-19 通報之相關人數，分別為：確診者 243 人、密切接觸者 266 人、防疫假者 33 人。其中，教職員工確診 36 人、密接 24 人，防疫假 3 人；其中，有 5 人居隔期間陰轉陽確診。本學期本校依疫況與中央防疫政策，滾動式修正校園防疫措施如下：
 - (1) 因疫情嚴峻，自 4 月 6 日起暫停「非洽公校外人士」進入校園，後續依整體疫情

變化做滾動式調整。原已簽核通過有校外人士參與之研習或活動，可如期舉辦，但請落實實名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手部及環境消毒，並確實填寫健康關懷問卷，若有身體不適症狀、接觸史或足跡史者，提醒切勿參加。

- (2) 4月21日透過e-mail、學務處粉專及網頁公告周知：「教師因應 Covid-19 疫情處理方式流程圖」、「行政人員因應 Covid-19 疫情處理方式流程圖」、「學生因應 Covid-19 疫情處理方式流程圖」及「暫停實體課程說明」供參，並提醒師生若有任何狀況切莫驚慌，請先通報校方知悉，並依流程圖及課程說明因應辦理。
- (3) 疫情指揮中心公告4月26日起縮短居家隔離天數為3+4天，教育部111年4月27日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1996號函知，其中4天的自主防疫，考量校園為高度密集場所，教職員工生以不到校為原則。
- (4) 5月1日起至5月31日維持現行防疫措施，取消實聯制。
- (5) 教育部111年4月26日以臺教技通字第1112301245號函通知，防疫宿舍工作人員(含流動人員)皆應接種3劑COVID-19疫苗。
- (6) 5月11日簽陳通過修正本校「COVID-19 相關防疫作為」彙整如下：
 - A. 自5月8日起，調整校園防疫措施，以「確診個案為核心」，取消原「全班性先暫停實體課程1~3天等待疫調匡列作業」及「全校1/3以上科、系、所之班組有確診者或密切接觸者，得實施全校暫停實體課程」之規定，但學校仍可考量運作量能，因應調整學校授課方式，並通報主管機關備查。
 - B. 自5月8日起，確診者居家照護縮減為7天，期間不入校園，接下來7天的自主健康管理於適度防護下可進校園(自主健康管理可進校園日由5月3日回朔)。
 - C. 自5月8日起，各級學校住宿學生，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匡列為密切接觸者，需居家隔離3天及自主防疫4天，由學校發放1人3劑快篩試劑，期間不可入校，於自主防疫結束次日(第8天)快篩陰性始可入校。校內外住宿生確診或居隔，以學校協助返家或在租屋處進行居家照護或隔離為原則；上述處理方式如有困難，則安置於隔離宿舍或集中檢疫所。
 - D. 自5月8日起，各級學校課程、社團及活動，與「確診個案前2日內」取下口罩，共同活動15分鐘以上的課程、社團及活動人員，實施3天「防疫假」，停止到校，由學校提供1人1劑快篩試劑，於「防疫假」結束次日(第4天)快篩陰性始可入校。
 - E. 5月8日起，與確診者共同研修一般課程，或是進行體育課程、運動訓練、樂團或社團等活動人員，如因個人感受疑慮，亦可自主申請1-3天「防疫假」，請假日數不併入事病假計算，但學校不會提供快篩試劑。
 - F. 學生如確診、居家隔離、實施防疫假無法到校，不列入出缺勤紀錄；教職員工假別依人事室規定辦理。
 - G. 快篩陽性(視為確診)即可啟動相關人員防疫假或暫停實體課程，可大幅增加校園防疫效能、即時阻斷校園傳播鏈。
 - H. 自5月9日起，入境者居家檢疫縮減為7天，期間不入校園，於第7天快篩陰性，接下來7天的自主健康管理於適度防護下可進校園。

- (7)5月17日開始執行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同住家人)新制措施，若有打滿3劑疫苗，得以篩代隔0+7(得免居隔+7天自主防疫)；未打滿3劑，則維持3+4(3天居家隔離與4天自主防疫)。
- (8)5月26日起，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病例定義，快篩陽性經醫師診斷確定後即為確診。
- (9)5月30日以e-mail方式針對「COVID-19相關名詞定義及不同對象居家照護、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防疫天數及相關規定」進行宣導。
- (10)5月31日於本校「最新防疫消息處」張貼「臺南市政府防疫服務訊息」，供查詢運用。
- (11)6月15日零時起，「入境居家檢疫天數放寬為3+4天」，已於6/14日進行全校性宣導。

肆、提案討論

國立臺南大學 111 年第 2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 提案表

項次	提案事項	提案單位	頁數
一	擬修正本校安全衛生變更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總務處 環安組	7
二	擬修正本校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草案，提請討論。	總務處 環安組	14
三	擬修正本校承攬商環安衛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總務處 環安組	38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安全衛生變更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安全衛生變更管理辦法進行變更作業時，以安全衛生項目評估，擬新增附表一變更作業安全評估申請表及查核表。

決議：本案暫緩。

「國立臺南大學安全衛生變更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修正說明
<p>第五條 內容：</p> <p>一、變更管理程序</p> <p>變更之程序(圖一)，主要內容概述如下：</p> <p>第一步：界定變更管理之範圍，應明確定義出變更管制之範圍，如：建築物、設備、化學品、標準作業程序等之新增與變更。</p> <p>第二步：於管理系統中制訂變更管理制度或程序，並依此執行變更管理。</p> <p>第三步：當變更符合管制範圍時，應由變更單位申請變更。</p> <p>第四步：進行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在導入變更項目前，應事先評估此變更是否引起新的危害或風險、或是否會加劇危害或風險的程序，接著評估此風險是否在可接受範圍，若無法接受則不可執行此變更，待風險評估完成後需將變更後之風險結果更新，並將風險告知與此變更項目有關之校內工作者。</p> <p>第五步：將有關變更項目之相關資料結果予以文件化；完成前述步驟後方能執行變更項目。</p> <p>二、作業說明</p> <p>(一)變更申請</p> <p>由變更單位主管提出變更申請，<u>填具變更作業安全評估申請表及查核表(附表一)</u>並做初步評估後，轉送受理單位進行變更審核。</p>	<p>第五條 內容：</p> <p>一、變更管理程序</p> <p>變更之程序(圖一)，主要內容概述如下：</p> <p>第一步：界定變更管理之範圍，應明確定義出變更管制之範圍，如：建築物、設備、化學品、標準作業程序等之新增與變更。</p> <p>第二步：於管理系統中制訂變更管理制度或程序，並依此執行變更管理。</p> <p>第三步：當變更符合管制範圍時，應由變更單位申請變更。</p> <p>第四步：進行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在導入變更項目前，應事先評估此變更是否引起新的危害或風險、或是否會加劇危害或風險的程序，接著評估此風險是否在可接受範圍，若無法接受則不可執行此變更，待風險評估完成後需將變更後之風險結果更新，並將風險告知與此變更項目有關之校內工作者。</p> <p>第五步：將有關變更項目之相關資料結果予以文件化；完成前述步驟後方能執行變更項目。</p> <p>二、作業說明</p> <p>(一)變更申請</p> <p>由變更單位主管提出變更申請，並做初步評估後，轉送受理單位進行變更審核。</p>	<p>新增變更作業安全評估申請表及查核表(附表一)。</p>

新增變更作業安全評估申請表及查核表(附表一)。

附表一

變更作業安全評估申請表及查核表

案件編號：_____

變更申請單位	承辦人
變更案名稱	
變更地點	
變更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物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變更時限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暫時變更，變更持續至 年 月 日
變更執行期間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變更目的、內容與方法：	
變更前風險評估結果：	
變更單位主管	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安全衛生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風險評估及所提及其控制措施是否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安全設施(消防設備、緊急沖淋設備、緊急避難設備等)是否符合相關法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構架、設備之竣工檢查、構造檢查、防護檢查、變更檢查、使用前檢查等各項檢查是否符合相關法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作業管制、安全守則、維修流程、緊急應變流程、物質安全資料表等文件資料是否已修訂或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變更所及之相關人員是否已補充告知及接受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	
變更單位主管簽章	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國立臺南大學安全衛生變更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全條文

107年9月18日第三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年6月20日第二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

第一條 目的：

為降低設施、設備、製程、物料、技術．．．．．等之變更所起之潛在危害風險，進而保護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安全、健康及設備損失，特訂定本辦法由各單位依循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製程、活動或服務中各項作業之變更，包括作業之條件、方法、原物料、機械或設備等。

第三條 權責：

一、校長

督導所屬建立完整的製程變更管理制度，並提供必要之資源。

二、辦理變更單位的主管

- (一)分配變更或修改案件之設計工作，並追蹤執行情形。
- (二)協調或指派合適的校內工作者參與設計之職業安全衛生影響評估。
- (三)督導完成變更案件測試前應有的安全措施，及相關校內工作者之訓練。
- (四)負責管轄區域所屬資料符合現場實況。

三、相關配合單位主管或校內工作者

- (一)負責變更之設備、設施按規定程序進行安裝、操作或維修等。

(二)負責相關校內工作者接受變更之相關訓練，務必使其能安全的操作變更後之設備或設施。

(三)依據程序執行緊急變更。

(四)與承攬商安全衛生有關之變更，在協議組織或相關會議中執行諮詢、告知或訓練。

(五)操作單位主管負責測試前安全檢查。

四、變更負責人

(一)負責變更作業流程管制表之製訂與管制。

(二)負責變更案件之基本設計及依據安全衛生影響評估結果修正、設計案件。

(三)掌握變更案件之執行進度，確保測試前依序完成製程修改管理程序之相關工作。

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一)提供設計上所需安全衛生及環保之相關規定，並參與職業安全衛生考量面及風險評估等工作。

(二)蒐集相關資訊，提供建議，並協助各部門辦理變更案件之安全衛生訓練。

六、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提供變更前、後之相關建議。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校外部份變更：係指國家法令規章的修訂、及職業安全衛生知識和技術的更新等。

二、校內部份變更：系指建築物（如：實驗室之搬遷、實驗室目的變更）、設備（如：局部排氣裝置、危害性機械、及危險性設備等之變更）、化學品（如：危險物、有害物及毒性化學物質之新增使用或變更使用）、及標準作業程序（如：新增或變更分析方法或實驗內容等）等之新增與變更。

三、永久性變更：係指經研討或測試後決定之永久性修改。

四、暫時性變更：係指針對某特殊狀況之研究需要進行之臨時性變更，此等變更必須清楚界定變更之期間，且於期滿時，恢復變更前之狀況。

五、化學物質：實驗過程中所使用、處置、製造之化學物質，包括原料、產品、中間產物、藥品、潤滑用油等。

六、實驗技術：對原物料、試驗、設備可用性、新增設備、新產品及操作條件有影響之製程領域。

七、儀器設備：係指實驗過程中所需之裝置之本體及其配件。例如：塔槽、熱交換器、轉動機械、儀錶、警報裝置、分析儀器、程序控制軟硬體、公用設備、走道、平台、安全閥及聯鎖系統、氣體監測器等。

第五條 內容：

一、變更管理程序

變更之程序（圖一），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第一步：界定變更管理之範圍，應明確定義出變更管制之範圍，如：建築物、設備、化學品、標準作業程序等之新增與變更。

第二步：於管理系統中制訂變更管理制度或程序，並依此執行變更管理。

第三步：當變更符合管制範圍時，應由變更單位申請變更。

第四步：進行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在導入變更項目前，應事先評估此變更是否引起新的危害或風險、或是否會加劇危害或風險的程序，接著評估此風險是否在可接受範圍，若無法接受則不可執行此變更，待風險評估完成後需將變更後之風險結果更新，並將風險告知與此變更項目有關之校內工作者。

第五步：將有關變更項目之相關資料結果予以文件化；完成前述步驟後方能執行變更項目。

二、作業說明

(一)變更申請

由變更單位主管提出變更申請，填具變更作業安全評估申請表及查核表(附表一)並做初步評估後，轉送受理單位進行變更審核。

(二)變更案件之可行性與危害評估：

- 1.受理單位主管應對變更申請案件實施可行性與危害評估，並審查是否需進行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及決定控制措施之意見。如需進行危害鑑別風險評估，由執行變更單位主管協調或指派適當校內工作者，並會同組織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相關校內工作者，依安全衛生風險鑑別評估作業辦法實施評估，以確認變更後之潛在危害、風險及應有之控制措施。
- 2.對於可行之變更案件則指派專人(稱為案件負責人)負責。受理單位認為必要時，得請校長召集相關單位組成評估小組共同審查。若是不可行或顯著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規定者，應退回原申請單位修改。

(三)告知/訓練

- 1.變更影響所及之校內工作者及利益相關者須於該設備、設施或程序測試之前完成該變更之相關告知與訓練，包括變更後新的操作標準及避免安全危害的作業方式，告知/訓練記錄應保留資料備查。
- 2.變更正式使用後，如確認為永久變更，其相關作業管制標準書，應於三個月內修改完成，並實施教育訓練，訓練記錄存查。

(四)測試前安全檢查：

當變更完成而準備運轉前，案件負責人應依執行測試前安全檢查，以確認完成下列事項：

- 1.應執行之風險評估及所提之改善建議均已完成。
- 2.施工或建造均符合設計之規格。

- 3.操作、維修及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已修正更新。
- 4.相關的圖樣、作業程序、操作參數等文件資料均已修訂更新。
- 5.變更影響所及操作校內工作者與主管已接受相關訓練或被充分告知。
- 6.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相關要求是否符合。
- 7.上述所有項目經確認無誤後，始可作業。

第六條 本辦法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

變更作業安全評估申請表及查核表

案件編號：_____

變更申請單位		承辦人	
變更案名稱			
變更地點			
變更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物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變更時限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暫時變更，變更持續至 年 月 日		
變更執行期間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變更目的、內容與方法：			
變更前風險評估結果：			
變更單位主管		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安全衛生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風險評估及所提及之控制措施是否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安全設施(消防設備、緊急沖淋設備、緊急避難設備等)是否符合相關法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機械、設備之竣工檢查、構造檢查、熔接檢查、變更檢查、使用前檢查等各項檢查是否符合相關法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作業管制、安全守則、維修流程、緊急應變流程、安全資料表等文件資料是否已修訂或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變更所及之相關人員是否已被充分告知或接受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	
變更單位主管簽章	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辦法原內容為各項作業操作提醒注意事項，新增附表一、附表二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表格，由使用單位評估危險性高、風險性高之作業或新增儀器、設備，擬訂定安全作業標準，使操作人員有所依循，降低職業災害發生。

決議：照案通過；由普化實驗室先製作安全作業標準提出報告，再推動到各實驗室。

「國立臺南大學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目的： 為使本校工作場所之教職員工生對於作業時之工作安全及衛生有所依循，特制定本作業標準。</p>	<p>第二條 目的： 為使本校工作場所之教職員工生對於作業時之工作安全及衛生有所依循，特制定本作業標準。本標準之適用範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之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及其他工作者於本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場所之作業。</p>	<p>將適用範圍另新增條款。</p>
<p>第三條 適用範圍： <u>本校所有例行性或非例行性之作業，具有危害風險作業，皆應實施工作分析後，擬訂安全作業標準。</u></p>	<p>第三條 作業流程說明： (一)一般之機械設備應有下列之安全裝置： 1.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飛輪、帶軸、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人員之虞之部分，應設置護罩、護圍等設備。 2.對於使用動力運轉之機械，具有顯著危險者，應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立即遮斷動力並與制動系統連動，能於緊急時快速停止機械之運轉。 3.對於離心機械，應裝置覆蓋及連鎖裝置。連鎖裝置，應使覆蓋未完全關閉時無法啟動。 4.壓力容器及空氣壓縮機之壓力錶應在刻度板上標示最高使用壓力</p>	<p>1. 原各項作業流程操作注意事項刪除，擬各項安全作業標準由使用單位訂定。 2. 新增製作安全作業標準適用範圍。</p>

	<p>且在明顯處標示內容積。</p> <p>5. 機械及設備若附有壓力錶應在刻度板上標示最高使用壓力。</p> <p>(二) 一般機械、設備及設施之操作應注意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衛生設備工具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發現被拆或喪失效能時，除應立即口頭報告工作場所負責人外，另應予以記錄。 2. 機械之啟動裝置與安全裝置應強制結合，安全裝置發生效用後，機械始可啟動。 3. 機械儀表發生故障或機械及動力裝備等有異狀時，須立即停機，並在電器開關處懸掛警告牌並上鎖，使得檢查、修理，以免失誤而造成意外。 4. 手工具應保持良好狀態，使用前應檢查有無鬆動或破損，以確保安全。使用後應放回工具存放處。 5. 必須使用機械及設備之防護裝置，不得任意拆卸或取下不用。 6. 機械、設備及設施上面不可任意放置工具。 7. 機械、設備警報裝置應保持正常狀態，不得任意拆卸。 8. 工作人員對於所操作使用之機械、設備及設施應熟知操作程序及其他安全要領，以免危害發生。 9. 視工作及工作場所狀況，佩帶適合之個人防護具。 10. 發生火災時應將周圍機械、設備及設施停止運轉。 <p>(三) 物料搬運與處置注意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物料搬運貯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得超過堆放地面最大安全負荷。 (2) 不得影響照明。 	
--	--	--

- (3)不得妨礙機械設備之操作。
- (4)不得阻礙交通或出入口。
- (5)不得妨礙火警警報器之有效功用及消防器具之緊急使用。
- (6)不得阻礙電氣開關及急救設備。
- (7)用手搬運重物時，應先以半蹲姿勢抓牢重物，然後用腿肌出力站起，切勿彎腰搬起重物，以免扣傷腰、背。
- (8)搬運酸、鹼等化學物品時，為防止該物質洩漏、溢出，應使用堅固的容器包裝或確實包裝，且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予以張貼危害標示，並應戴用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 (9)物料應適當安全堆放，且不可過高，以免搬運困難或倒塌。
- (10)在電線及電氣設備附近搬運物料時，須加倍小心。尤其在搬運物料時，切勿觸及供線電路。

2.工作中之器材、材料，不得堆放於通路、安全門、安全梯及各路口。

3.工作場所中所產生之廢品、廢料、廢液、垃圾及其他雜物，應放置於指定地點。

4.對於互相接觸有引起爆炸、火災危險之物品，應分開存放。

5.危害性化學品處置：

(1)爆炸性物質，應遠離煙火、或有發火源之虞之物，並不得加熱、摩擦、衝擊。

(2)著火性物質，應遠離煙火、或有發火源之虞之物，並不得加熱、摩擦或衝擊或使其接觸促進

	<p>氧化之物質或水。</p> <p>(3)氧化性物質，不得使其接觸促進其分解之物質，並不得予以加熱、摩擦或撞擊。</p> <p>(4)易燃液體，應遠離煙火或有發火源之虞之物，未經許可不得灌注、蒸發或加熱。</p> <p>(5)除製造、處置必需之用料外，不得任意放置危險物。</p> <p>(四)有機溶劑作業注意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非有機溶劑作業人員，不得擅入有機溶劑作業場所。 2.貯存有機溶劑之容器應加蓋密閉。 3.有機溶劑使用前應檢視通風設備是否良好。 4.處置及使用有機溶劑應遵守標準作業方法所訂之作業程序。 5.對有機溶劑之容器，不論是否使用中，皆應隨手蓋緊。 6.有機溶劑作業中應穿戴適當之手套、護目鏡等防護器具，以避免皮膚直接接觸。 7.有機溶劑作業中應立於通風良好之上風之位置，以避免吸入有機溶劑蒸氣。 8.離開有機溶劑作業場所前，應確實將手部清洗乾淨。 <p>(五)特定化學物質作業注意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製造、處置或使用乙類物質或丙類物質之作業場所，並標示於顯明易見之處。非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人員，不得擅入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場所。 2.應禁止勞工在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場所吸菸或飲食，且應將其意 	
--	---	--

	<p>旨揭示於該作業場所之顯明易見之處。</p> <p>3.貯存特定化學物質之容器應加蓋密閉。</p> <p>4.特定化學物質作業應使用排氣裝置並於作業前檢視通風設備是否良好。</p> <p>5.處置及使用特定化學物質應遵守標準作業方法所訂之作業程序。</p> <p>6.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中應穿戴適當之手套、護目鏡、圍裙等防護器具，以避免皮膚直接接觸。</p> <p>7.特定化學物質作業應立於通風良好之上風之位置，以避免吸入特定化學氣體或蒸氣。</p> <p>8.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中突感身體不適，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報知作業主管。</p> <p>9.勞工從事特定化學物質之搬運或儲存時，為防止該物質之漏洩、溢出，應使用適當之容器或確實包裝，儲存於固定之場所。</p> <p>10.對排水系統、坑或槽桶等，有因含有鹽酸、硝酸或硫酸等之酸性廢液與含有氰化物、硫化物或多硫化物等之廢液接觸或混合，致生成氰化氫或硫化氫之虞時，不得使此等廢液接觸或混合。</p> <p>11.雇主對丙類第一種物質或丁類物質發生漏洩致有危害勞工之虞時，應即使勞工自作業場所避難。在未確認不危害勞工之前，應於顯明易見之處，揭示「禁止進入」之標示。但在使用防護具及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指導下搶救人命及處理現場之必要作業時，不在此限。特定化學</p>	
--	--	--

物質發生洩漏時，應在適當防護下立即以吸附材吸附洩漏之特定化學物質，並將處理後之特定化學物質依有害廢棄物處理有關規定處置。

(六)對於高壓氣體容器，不論盛裝或空容器，使用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確知容器之用途無誤者，方得使用。
- 2.高壓氣體容器應標明所裝氣體之品名，不得任意灌裝或轉裝。
- 3.容器外表顏色，不得擅自變更或擦掉。
- 4.容器使用時應加固定。
- 5.容器搬動不得粗暴或使之衝擊。
- 6.焊接時不得在容器上試焊。
- 7.容器應妥善管理、整理。

(七)對於高壓氣體容器，不論盛裝或空容器，搬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溫度保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
- 2.場內移動儘量使用專用手推車等，務求安穩直立。
- 3.以手移動容器，應確知護蓋旋緊後，方直立移動。
- 4.容器吊起搬運不得直接用電磁鐵、吊鏈、繩子等直接吊運。
- 5.容器裝車或卸車，應確知護蓋旋緊後才進行，卸車時必須使用緩衝板或輪胎。
- 6.儘量避免與其他氣體混載，非混載不可時，應將容器之頭尾反方向置放或隔置相當間隔。
- 7.載運可燃性氣體時，要置備滅火器；載運毒性氣體時，要置備吸收劑、中和劑、防毒面具

	<p>等。</p> <p>8.盛裝容器之載運車輛，應有警戒標誌。</p> <p>9.運送中遇有漏氣，應檢查漏出部位，給予適當處理。</p> <p>10.搬運中發現溫度異常高昇時，應立即灑水冷卻，必要時，並應通知原製造廠協助處理。</p> <p>(八)對於高壓氣體之貯存及使用、管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貯存場所應有適當之警戒標示，禁止煙火接近。</p> <p>2.貯存周圍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有煙火及著火性、引火性物品。</p> <p>3.盛裝容器和空容器應分區放置。</p> <p>4.可燃性氣體、有毒性氣體及氧氣之鋼瓶，應分開貯存。</p> <p>5.應安穩置放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p> <p>6.容器應保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p> <p>7.貯存處應考慮於緊急時便於搬出。</p> <p>8.通路面積以確保貯存處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原則。</p> <p>9.貯存處附近，不得任意放置其他物品。</p> <p>10.貯存比空氣重之氣體，應注意低窪處之通風並注意缺氧風險。</p> <p>(九)一般安全衛生規定注意事項如下：</p> <p>1.必須遵守所屬單位所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p> <p>2.必須接受與工作本身有關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p> <p>3.依法令規定，須接受體格檢查、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p>	
--	---	--

4. ~~實驗研究及工作時嚴禁吸煙、飲酒、進食及其他妨礙工作等。~~
5. ~~於工作場所之安全門、通道路口、樓梯口、進出口等處，不得堆積任何物品。~~
6. ~~必須熟悉滅火器、消防設備、急救箱及緊急沖淋洗眼裝置之使用方法及放置地點。~~
7. ~~必須製作緊急逃生路線圖並公告張貼於明顯意見處，也必須瞭解各工作場所逃生與疏散之路線並定期演練。~~
8. ~~工作時應佩戴適合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
9. ~~對於勞工工作場所，應經常保持清潔，並防止鼠類、蚊蟲及其他病媒等對勞工健康之危害。~~
10. ~~離開工作場所務必隨手將不用之電氣、瓦斯、氣體及水龍頭之開關關閉。~~
11. ~~從事任何作業前，應確認做好安全評估，充份了解使用設備之安全狀況及正確之使用方法，並對過程中可能發生之危害提出預防方法，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工作場所內每一機械及設備均應製作標準操作程序並張貼於明顯易見處使人員週知。工作人員對於其所執行的工作應熟知其安全要項，以免危害發生。~~
12. ~~易引起火災及爆炸危險之場所，不得設置有火花、電弧或使用高溫發火源之機械設備等。另應標示嚴禁煙火及禁止無關人員進入，並規定人員不得使用明火。~~
13. ~~部分實驗場所須填寫人員登記表，掌握進出人員及人數，以防非相關人員進入導致危險之發~~

生。

14. 作業時間內及藥品配置實驗研究過程中換氣設備應保持運轉，不得關閉。
15. 窗面之透光部份須保持清潔勿使遮掩；緊急照明系統及緊急出口照明燈應保持正常功能。
16. 機械設備開動後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作業場所。
17. 化學藥品應妥善管理，並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辦理並予以分類存放。取用化學藥品前，應詳閱安全資料表(SDS)，熟知每樣化學藥品之安全衛生資訊，並應填寫化學藥品使用記錄簿及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安全資料表需置放於明顯易見處。
18. 儲存化學物質或其他配置藥品之冰箱及冷凍(藏)櫃應有「不可存放食物」之標示。
19. 機器儀表發生故障修理時或遇異狀時，須立即停機並在電氣開關處懸掛警告牌，始行檢查、修理，以免失誤而造成意外。
20. 急救藥品及器材：
適用場所應設有急救箱或醫療箱，並視適用場所狀況購置相關防護用具及其他緊急救護器材，並應放置在緊急狀況下教職員工生易取得之處，並免受化學物質污染。急救箱、醫療箱及防護用具應有人員管理，定期清潔與換藥。
實驗場所、衛生保健組及環安組之急救藥品及器材概況：
(1) 實驗場所：實驗室負責人應實驗研究狀況設置急救藥品、個人防護具及器材：
● 吸收處理吸液綿。

●緊急洩漏處理工具(活性碳吸
附劑)。

●廢棄物處理帶。

●防酸鹼手套。

●護目鏡。

●防毒面具。

●耐酸鹼化學靴。

●濾毒罐。

●活性碳口罩。

●急救箱。

(2)衛生保健組：(可提供之急救藥品
及器材)

●消毒紗布。

●鑷子。

●消毒棉花。

●繃帶剪、雙尖剪刀。

●安全別針。

●三角巾。

●繃帶。

●夾板。

●攜帶式急救甦醒器。

●頸圈。

●擔架。

●輪椅。

●拐杖。

●CPR 面膜。

(3)環安組安全衛生器材概況：

●緊急洩漏處理車。

●一般型風速計。

●四用氣體偵測器。

●防護衣。

●四用氣體偵測器。

●空氣品質監測器。

●防毒面具、濾毒罐。

21.實驗場所門口內或外應張貼如
下資訊，相關人員需熟知後方可
入內作業：

(1)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實驗室緊急通報流程表。

- 22.作業場所插座應標示伏特值；配電盤的漏電斷路器與實驗場所插座應標示分路。
- 23.電線外應加裝外蓋(例如：PVC管線包覆)，避免使用延長線，若需使用，須把延長線遷置完好且使用具接地孔延長線，使用延長線須考量電力是否過負載。
- 24.具有振動、加熱及離心等功能之機械設備或置於潮濕處所附近之設備應予以接地及裝設漏電斷路器。
- 25.配電盤、滅火器、緊急沖淋及洗眼裝置及出入口等地點附近不可存放雜物，以免阻礙緊急應變(1.5公尺需淨空)。配電盤下80公分勿存放物品。
- 26.實驗場所有設置乾燥設備(烘箱/恆溫培養箱等)，應依實驗屬性需求，將各項實驗烘箱設定之最高溫度，註明於標準操作程序內，以利人員週知；乾燥設備及其附屬設備，應定期維修保養及檢查，避免因耗材本身脆化或設備年限長久而潛藏危害風險，導致意外事故之發生。
- 27.對於工作場所，應經常保持清潔。電氣設備塵埃厚積易發生漏電或短路，發生火花引起燃燒或爆炸，且勿將電線對折纏繞堆置，以避免危害發生。
- 28.適用場所負責人應製作防護具及各機械設備的標準操作程序並張貼於附近，以利人員週知；機械設備若附有閘之開關，應對閘予以標示；若附有壓力錶，應將最高使用壓力標示出來。

	<p>29.實驗室內走道距機械或設備間應有 80 公分，且主要走道在 1 公尺以上。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措施。</p> <p>30.工作場所使用瓦斯偵測器，應每年委請廠商予以檢測功能是否正常，並將記錄予已存查。</p> <p>31.配置好之藥品或化學品存於冰箱內、桌上及置物櫃，應設置防液體槽。</p> <p>32.教職員工生及助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書應存於適用場所處，以利備查。</p> <p>33.適用場所負責人應於開學期初或實驗開始前對學生、專題生及研究生進行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緊急應變訓練等，相關資料、紀錄、照片及考卷須予以存查。</p> <p>34.承攬商入校工作前需先簽訂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承攬告知相關事項，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實驗場所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並要求承攬商須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合約上亦需加列已告知該工作場所相關危害並要求承攬商應派遣工安人員進行監督管理，安全問題由承攬商自行負責等內容之條款，簽訂完成後才能進行工程之施工。如有疑問亦可洽環安組提供協助。</p>	
<p>第四條 <u>名詞解釋</u>：</p> <p><u>作業標準</u>：係指規定作業條件、作業方法、管理方法、使用材料、使用設備及其他之安全衛生應注意事</p>	<p>第四條 本標準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1. 刪除原條文，依管理單位訂定安全作業標準。</p> <p>2. 新增作業標準</p>

項等相關之基準。		之名詞解釋。
<p><u>第五條 安全作業標準製作步驟(圖一)：</u></p> <p>(一) <u>選擇作業，依本標準第四條選擇作業依據決定應擬定作業標準之優先次序。</u></p> <p>(二) <u>實施作業分解(分析)，就作業觀察、分析，參考過去之事故或災害紀錄等，做作業之改善。</u></p> <p>(三) <u>訂定作業標準之草案，需單位內相關人員(教師、技術人員、設備或儀器廠商)共同參與，就「安全性、簡易性、可行性」等方面檢討，並徵詢所有作業人員之意見。</u></p> <p>(四) <u>決定作業標準，由單位主管或實驗室負責人訂定。</u></p> <p>(五) <u>指導作業標準，由單位主管或實驗室負責人指示實施作業指導，教育訓練。</u></p>		<p>1. 本條新增。</p> <p>2. 增加安全作業標準製作步驟。</p>
<p><u>第六條 選擇作業依據：</u></p> <p>(一) <u>經常性使用之設備、儀器。</u></p> <p>(二) <u>經常性之維護保養作業。</u></p> <p>(三) <u>常規性實驗配置作業或操作流程。</u></p> <p>(四) <u>新的設備、程序改變後或新增加的作業。</u></p> <p>(五) <u>失能傷害頻率高的作業。</u></p> <p>(六) <u>傷害嚴重度高的作業。</u></p> <p>(七) <u>曾發生事故的作業。</u></p> <p>(八) <u>具有潛在危險的作業。</u></p> <p>(九) <u>非經常性的或臨時性的作業。</u></p>		<p>1. 本條新增。</p> <p>2. 新增製作作業安全作業標準依據。</p>
<p><u>第七條 實施作業分析與注意事項：</u></p>		<p>1. 本條新增。</p>

<p>(一) <u>確認作業名稱，作業之始終。</u></p> <p>(二) <u>二人以上共同作業，應決定個別基本動作之擔任人員。</u></p> <p>(三) <u>確認使用之原物料及工具。</u></p> <p>(四) <u>確認必備防護具及設備防護裝置等。</u></p> <p>(五) <u>若為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電氣修復、放射性物質操作、特殊儀器操作等法規另訂有規範，應從其規範。其他設備、儀器、實驗操作資格由設備保管單位/人員或實驗室負責人規範之。</u></p> <p>(六) <u>實施作業分解，將單位作業細分為準備、主體、整理等三大作業要素。時序細分為作業前、作業中及作業後。</u></p> <p>(七) <u>有關基本動作的順序及方法，避免不合理、不經濟、不均勻、不順暢的動作。</u></p> <p>(八) <u>找出不安全因素並與安全措施對應。如何發現潛在危險及可能之危害等不安全因素：</u></p> <p><u>1.物理性危害：</u></p> <p>(1) <u>是否高溫燙傷或低溫凍傷或產生蒸氣？</u></p> <p>(2) <u>是否紫外線/紅外線危害？</u></p> <p>(3) <u>是否震動而不穩固？</u></p> <p>(4) <u>是否產生噪音？</u></p> <p>(5) <u>是否照明不足？</u></p> <p>(6) <u>是否通風不良？</u></p> <p>(7) <u>是否有感電或漏電之風險？</u></p> <p>(8) <u>是否會陷入、絆住、捲入或夾住於物件中？</u></p> <p>(9) <u>是否會滑跤或絆倒？是否會跌在同一平面上或墜落</u></p>		<p>2. 新增實施作業分析與注意事項。</p>
---	--	--------------------------

<p><u>至另一平面？</u></p> <p><u>2.化學性危害：</u></p> <p><u>(1)是否化學品噴濺？</u></p> <p><u>(2)是否強酸或強鹼之化學品？</u></p> <p><u>(3)是否高揮發易燃原料？</u></p> <p><u>(4)混合過程，是否產生有害的</u> <u>暴露，如：釋放高熱、有毒</u> <u>氣體、蒸氣、煙霧等。</u></p> <p><u>(5)是否會導致火災或爆炸？</u></p> <p><u>(6)是否會導致缺氧或窒息？</u></p> <p><u>3.生物性危害：</u></p> <p><u>(1)是否導致病媒孳生？</u></p> <p><u>(2)是否人員會被病菌傳染？</u></p> <p><u>(3)是否會被動物咬傷/抓傷？</u></p> <p><u>4.人因性危害：</u></p> <p><u>(1) 是否在推、拉或舉物時過度</u> <u>用力而受傷？</u></p> <p><u>(2) 是否搬運超過荷重？</u></p> <p><u>(3) 是否搬運姿勢不當，導致肌</u> <u>肉傷害？</u></p> <p><u>(4) 是否因重複性作業，導致肌</u> <u>肉酸痛？</u></p> <p><u>(九)分析危害點並作好防護措</u> <u>施，過程中發生意外，應寫明</u> <u>對應之事故處理方法。</u></p> <p><u>(十)安全作業標準內容與格式，請</u> <u>參照附表一或附表二，並參考</u> <u>相關範例(附錄)。</u></p>		
<p><u>第八條訂定安全作業標準：</u> <u>由實驗室負責人或操作人發</u> <u>起，召集相關人員共同制定</u> <u>後，公告施行。若為共同儀器</u> <u>或設備，必要時，經由系所/</u> <u>學院或其他相關會議討論後</u> <u>實施。</u></p>		<p>1. 本條新增。</p> <p>2. 新增訂定安全作業標準。</p>

<p><u>第九條 安全作業標準之修正：</u> <u>安全作業標準並非一成不變，</u> <u>需隨下列情況而隨時修正或定期修正。</u> <u>(一) 發生事故時，安全作業標準</u> <u>應就事故原因予以修改或</u> <u>增刪。</u> <u>(二) 工作程序變更時即修訂。</u> <u>(三) 工作方法改變時亦應重新</u> <u>分析，以符實際需要。</u></p>		<p>1. 本條新增。 2. 新增安全作業標準之修正流程。</p>
<p>第十條 本標準經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五條 本標準經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項次調整。</p>

「國立臺南大學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修正草案全條文

107年9月18日第三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5日第四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11年6月20日第二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依據：

本標準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訂定之。

第二條 目的：

為使本校工作場所之教職員工生對於作業時之工作安全及衛生有所依循，特制定本作業標準。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校所有例行性或非例行性之作業，具有危害風險作業者，皆應實施工作分析後，擬訂安全作業標準。

第四條 名詞解釋：

作業標準：係指規定作業條件、作業方法、管理方法、使用材料、使用設備及其他之安全衛生應注意事項等相關之基準。

第五條 安全作業標準製作步驟(圖一)：

(一) 選擇作業，依本標準第四條選擇作業依據決定應擬定作業標準之優先次序。

(二) 實施作業分解(分析)，就作業觀察、分析，參考過去之事故或災害紀錄等，做作業之改善。

(三) 訂定作業標準之草案，需單位內相關人員(教師、技術人員、設備或儀器廠商)共同參與，就「安全性、簡易性、可行性」等方面檢討，並徵詢所有作業人員之意見。

(四) 決定作業標準，由單位主管或實驗室負責人訂定。

(五) 指導作業標準，由單位主管或實驗室負責人指示實施作業指導，教育訓練。

第六條 選擇作業依據：

(一) 經常性使用之設備、儀器。

(二) 經常性之維護保養作業。

(三) 常規性實驗配置作業或操作流程。

(四) 新的設備、程序改變後或新增加的作業。

(五) 失能傷害頻率高的作業。

(六) 傷害嚴重度高的作業。

(七) 曾發生事故的作業。

(八) 具有潛在危險的作業。

(九) 非經常性的或臨時性的作業。

第七條 實施作業分析與注意事項：

(一) 確認作業名稱，作業之始終。

(二) 二人以上共同作業，應決定個別基本動作之擔任人員。

(三) 確認使用之原物料及工具。

(四) 確認必備防護具及設備防護裝置等。

(五) 若為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電氣修復、放射性物質操作、特殊儀器操作等法規另訂有規範，應從其規範。其他設備、儀器、實驗操作資格由設備保管單位/人員或實驗室負責人規範之。

(六) 實施作業分解，將單位作業細分為準備、主體、整理等三大作業要素。時序細分為作業前、作業中及作業後。

(七) 有關基本動作的順序及方法，避免不合理、不經濟、不均勻、不順暢的動作。

(八) 找出不安全因素並與安全措施對應。如何發現潛在危險及可能之危害等不安全因素：

1. 物理性危害：

(1) 是否高溫燙傷或低溫凍傷或產生蒸氣？

(2) 是否紫外線/紅外線危害？

(3) 是否震動而不穩固？

(4) 是否產生噪音？

(5) 是否照明不足？

(6) 是否通風不良？

(7) 是否有感電或漏電之風險？

(8) 是否會陷入、絆住、捲入或夾住於物件中？

(9) 是否會滑跤或絆倒？是否會跌在同一平面上或墜落至另一平面？

2. 化學性危害：

(1)是否化學品噴濺？

(2)是否強酸或強鹼之化學品？

(3)是否高揮發易燃原料？

(4)混合過程，是否產生有害的暴露，如：釋放高熱、有毒氣體、蒸氣、煙霧等。

(5)是否會導致火災或爆炸？

(6)是否會導致缺氧或窒息？

3. 生物性危害：

(1)是否導致病媒孳生？

(2)是否人員會被病菌傳染？

(3)是否會被動物咬傷/抓傷？

4. 人因性危害：

(1) 是否在推、拉或舉物時過度用力而受傷？

(2) 是否搬運超過荷重？

(3) 是否搬運姿勢不當，導致肌肉傷害？

(4) 是否因重複性作業，導致肌肉酸痛？

(九) 分析危害點並作好防護措施，過程中發生意外，應寫明對應之事故處理方法。

(十) 安全作業標準內容與格式，請參照附表一或附表二，並參考相關範例(附錄)。

第八條 訂定安全作業標準

由實驗室負責人或操作人發起，召集相關人員共同制定後，公告施行。若為共同儀器或設備，必要時，經由系所/學院或其他相關會議討論後實施。

第九條 安全作業標準之修正：

安全作業標準並非一成不變，需隨下列情況而隨時修正或定期修正。

(一) 發生事故時，安全作業標準應就事故原因予以修改或增刪。

(二) 工作程序變更時即修訂。

(三) 工作方法改變時亦應重新分析，以符實際需要。

第十條 本標準經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安全作業標準

作業種類區分：

單位作業名稱：

作業方式：

使用處理材料：

使用器具工具：

防護器具：

資格限制：

工作步驟	工作方法	不安全因素	安全措施	事故處理
圖 解				

製表人：

實驗室負責人：

發行日期：

附表二

安全作業標準

作業種類區分：

單位作業名稱：

作業方式：

使用處理材料：

使用器具工具：

防護器具：

資格限制：

一、工作步驟：

1. 作業前：

(1)

(2)

(3)

2. 作業中：

(1)

(2)

(3)

3. 作業後：

(1)

(2)

(3)

二、事故處理：

(1)

(2)

發行日期：


製作人：

實驗室負責人：

附錄1-1 安全吸球 安全標準作業(範本)

作業種類區分：	溶液作業
單位作業名稱：	實驗室常見作業
作業方式：	個人作業
使用處理材料：	液體
使用器具工具：	安全吸球、玻璃吸管
防護器具：	實驗衣、護目鏡、手套
資格限制：	無

工作步驟	工作方法	不安全因素	安全措施	事故處理
1. 工作前	1-1 確認球體無龜裂，材質無老化造成彈力下降	無	無	無
2. 工作中	2-1 按住 A (或 1) 控制閥，並捏扁吸球。 2-2 將吸管接於安全吸球下方。 2-3 將吸管尖端微微伸入溶液，並利用按壓 S (或 2) 控制閥，使溶液吸入至設定體積。 2-4 將吸管移至欲盛放溶液之容器內部，按壓 E (或 3) 控制閥使溶液流出。	2-1 安全吸球控制順序錯誤，造成液體噴濺	2-1 應熟悉安全吸球操作程序，且避免過快吸入液體	2-1 於工作前確實檢查酒精含量 2-2 緊急啟動滅火程序 2-3 通知場所負責人或管理人、系(所)辦公室。 2-4 受傷人員送衛保組或醫院治療。 2-5 緊急啟動滅火程序
3. 工作後	3-1 使用完畢將	3-1 安全吸球無	3-1 插入球體體	

	吸管與安全 吸球分離	法與吸管分 離	內時，只要 插入 0.5cm 即可，不可 過深入	
圖 解				

製表人：000

實驗室負責人： 000

發行日期:2019-01-20

備註：本安全作業標準僅供參考，各系(所)中心或實驗室請依實際需求修改。

附錄 1-2 二氧化碳高壓鋼瓶 安全標準作業(範本)

作業種類區分：	鋼瓶
單位作業名稱：	實驗室存放配製
作業方式：	個人作業
使用處理材料：	細胞培養、儀器分析
使用器具工具：	調節器、流量計、高壓管線、扳手
防護器具：	防塵口罩、鋼瓶固定架、鐵鍊(安全索)、鋼瓶護帽
資格限制：	無

工作步驟	工作方法	不安全因素	安全措施	事故處理
1 作業前	<p>1-6 檢查鋼瓶內容物之名稱、成份及危害警告標示，直立存放並確實固定外。</p> <p>1-7 檢查鋼瓶柱塞、調節器、流量計、氣體輸送管及管夾是否損壞、洩漏。</p> <p>1-8 打開鋼瓶開關檢查壓力錶內氣體是否足夠</p>	<p>1-5 鋼瓶的合格環過期</p> <p>1-6 可能氣體洩漏</p> <p>1-7 鋼瓶未固定妥當造成鋼瓶傾倒、掉落</p>	<p>1-4 確實檢查鋼瓶是否過獲有破損</p> <p>1-5 緊急扳手，應放置在附近。</p> <p>1-6 妥善固定鋼瓶於鋼瓶固定架上，並使用鐵鍊(安全索)確實固定</p>	<p>1-2 立即連絡廠商更換合格且未過期之鋼瓶</p> <p>1-3 立即用緊急扳手關閉鋼瓶閥門。</p> <p>1-4 應固定妥當</p>
2 作業中	<p>2-7 專心操作並配戴防護器具。</p> <p>2-8 使用時氣體流量應控制適當。</p>	<p>2-1 鋼瓶氣體外洩</p>	<p>2-1 氣體洩漏當下立即關閉開關，並檢查破損之處並更換</p> <p>2-2 火災發生時立即關閉鋼瓶開關、移除易燃物，並啟動滅火程序</p>	<p>2-1 立即用緊急扳手關閉鋼瓶閥門。</p> <p>2-2 通知場所負責人或管理人、系(所)辦公室。</p> <p>2-3 受傷人員送衛保組或醫院治療。</p>
3 作業後	<p>3-5 結束後關閉鋼瓶開關。</p> <p>3-6 使用後機具及周邊須清潔乾淨並</p>	<p>3-1 鋼瓶扳手未從開關處取下</p> <p>3-2 鋼瓶使用</p>	<p>3-1 容易造成鋼瓶開關不慎開啟</p> <p>3-2 容易造成鋼瓶開關處損毀，</p>	<p>3-1 使用完後應將鋼瓶扳手取下</p>

	將器具歸定位。 3-7 拆除調節器與流量計。蓋上鋼瓶護帽。	完畢後未 蓋上鋼瓶 護帽	造成氣體洩漏	
圖 解				

實驗室負責人： 000

製表人：000

發行日期:2019-01-20

備註：本安全作業標準僅供參考，各系(所)中心或實驗室請依實際需求修改。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承攬商環安衛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故新增附件六、附件七承攬作業危害告知單。
2. 原附件一承攬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告知單名稱修正為承攬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承諾書。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一、附件六、附件七由環安組修正後，與相關單位討論確認。

「國立臺南大學承攬商環安衛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修正說明
<p>二、本要點適用於進入本校各工作場所作業之下列承攬商：</p> <p>(一) 簽訂工程合約或工程訂單之廠商。</p> <p>(二) 安裝或維修機械儀器設備之廠商。</p> <p>(三) 整理及維護校區花木之廠商。</p> <p>(四) 外包環境清潔之廠商。</p> <p>(五) 各項設施之維護及保養廠商。</p> <p>(六) 因緊急施工需要之工程施工人員。</p> <p>(七) 其他需有人員在本校範圍內進行高架、動火、吊掛、密閉空間或其他危險作業之廠商。</p> <p>(八) 新建工程之廠商。</p>	<p>二、本要點適用於進入本校各工作場所作業之下列承攬商：</p> <p>(一) 簽訂工程合約或工程訂單之廠商。</p> <p>(二) 安裝或維修機械儀器設備之廠商。</p> <p>(三) 整理及維護校區花木之廠商。</p> <p>(四) 外包環境清潔之廠商。</p> <p>(五) 各項設施之維護及保養廠商。</p> <p>(六) 因緊急施工需要之工程施工人員。</p> <p>(七) 其他需有人員在本校範圍內進行高架、動火、吊掛、密閉空間或其他危險作業之廠商。</p>	<p>新增適用新建工程之廠商。</p>
<p>三、前條各類承攬商作業前，本校承辦人需<u>要求承攬商填寫下列表單</u>：</p> <p>(一) 「承攬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p>	<p>三、前條各類承攬商作業前，該項作業之本校承辦人需填寫「承攬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告知單」(附件一)，如屬要點 2</p>	<p>1. 原附件一「承攬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告知單」名稱及內容修正為「承攬商</p>

<p>生承諾書」(附件一)。</p> <p>(二) 屬要點2第1項至第7項，填寫「承攬作業危害告知單」(附件二)。</p> <p>(三) 如為特殊作業增加「特殊作業告知單」(附件六)。</p> <p>(四) 屬要點2第8項，填寫「承攬作業(新建工程)危害告知單」(附件七)。</p> <p>將影本一份送總務處環安組。必要時，並由環安組進行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填註，填註後交回請購單位，放置於施工現場，於施工完畢後，依完工簽核流程實施，完成後由環安組存檔備查。</p>	<p>第7項特殊作業除告知單外另填寫「特殊作業告知單」(附件二)，由承攬商簽署，並將影本一份送總務處環安組。必要時，並由環安組進行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填註，填註後交回請購單位，放置於施工現場，於施工完畢後，依完工簽核流程實施，完成後由環安組存檔備查。</p>	<p>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承諾書」。</p> <p>2. 原附件二「特殊作業告知單」，調整為附件六。</p> <p>3. 新增要點2第8項承攬作業(新建工程)危害告知單。</p>
<p>十四、承攬商違反上述規定時，本校校內工作者皆可舉發，由請購單位填寫「承攬商違反施工規定案件通知書」依合約或相關規定處罰扣款(附件五)，並送會總務處環安組經總務長簽核後影本送主計室辦理扣款。</p>	<p>十四、承攬商違反上述規定時，本校校內工作者皆可舉發，由請購單位填寫「承攬商違反施工規定案件通知書」依合約或相關規定處罰扣款(附件五)，並送會總務處環安組經總務長簽核後影本送主計室於結案時辦理扣款。</p>	<p>如承攬商違反施工規定案件通知書，依合約或相關規定立即辦理處罰扣款。</p>

「國立臺南大學承攬商環安衛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全條文

95年5月22日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96年5月17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8月4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9月2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11月21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5日第四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11年06月20日第二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承攬法規，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七條，以及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訂定，目的在明確規範承攬商於承攬本校業務時，有關環保及安全衛生之權利與義務。

二、本要點適用於進入本校各工作場所作業之下列承攬商：

- (一) 簽訂工程合約或工程訂單之廠商。
- (二) 安裝或維修機械儀器設備之廠商。

- (三) 整理及維護校區花木之廠商。
- (四) 外包環境清潔之廠商。
- (五) 各項設施之維護及保養廠商。
- (六) 因緊急施工需要之工程施工人員。
- (七) 其他需有人員在本校範圍內進行高架、動火、吊掛、密閉空間或其他危險作業之廠商。
- (八) 新建工程之廠商。

三、前條各類承攬商作業前，本校承辦人需要求承攬商填寫下列表單：

- (一) 「承攬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承諾書」(附件一)。
- (二) 屬要點2第1項至第7項，填寫「承攬作業危害告知單」(附件二)。
- (三) 如為特殊作業增加「特殊作業告知單」(附件六)。
- (四) 屬要點2第8項，填寫「承攬作業(新建工程)危害告知單」(附件七)。

將影本一份送總務處環安組。必要時，並由環安組進行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填註，填註後交回請購單位，放置於施工現場，於施工完畢後，依完工簽核流程實施，完成後由環安組存檔備查。

- 四、依職安法要求，於工作開始前，該共同作業之場所須設置安全協議組織(駐校執行承攬作業為每日、連續性之承攬廠商，也需於作業前設置協議組織)，安全協議組織成員為承攬商之負責人或安衛相關人員及本校業務相關單位之人員共同組成；並應指派一人擔任該工作場所之負責人，以負責該作業進行之指揮、協調、巡視等相關事宜，並將協議組織會議記錄(附件三)影本一份，以及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環保與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項之協議及施工期間之溝通及協調工作記錄影本一份，送環安組備查。
- 五、承攬商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本要點第3條及職安法相關法規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並將影本送交一份送總務處環安組。
- 六、二家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需互推一人為安全衛生負責人，並事前以書面告知本校。
- 七、承攬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人員之施工安全。本校採購單位得要求承攬商提供勞工健康檢查資料、勞工保險及健康保險紀錄、教育訓練記錄、承攬作業工作守則、契約需求之機械、器具、設備、化學品等之合格標章或標示(附件四)。
- 八、承攬商應要求所屬施工人員嚴格遵行安全作業規定，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施工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商負完全責任若損及本校或其他第三者之財務時，承攬商應負賠償責任。
- 九、施工期間，承攬商應確實遵守「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相關環保法令；如有違反環境保護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以書面通知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等處分。終止或解除契約，得為一部或全部。
- 十、承攬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落實各項施工安全管理，若有不符本校工作安全相關規定，而經告知各項施工安全改善需求時，承攬商應如期改善完成；如有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以書面通知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等處分。終止或解除契約，得為一部或全部。
- 十一、承攬商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七條所定之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對其所屬施工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作成紀錄備查。

- 十二、承攬商施工期間為正常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正常上班時間以外施工，需經本校承辦人員或使用單位同意，並作成紀錄備查。
- 十三、施工期間如發生災害，應立即通報本校警衛室及使用單位負責人。
- 十四、承攬商違反上述規定時，本校校內工作者皆可舉發，由請購單位填寫「承攬商違反施工規定案件通知書」依合約或相關規定處罰扣款（附件五），並送會總務處環安組經總務長簽核後影本送主計室辦理扣款。
- 十五、本要點未明訂者，適用政府頒訂之其他法令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
- 十六、本要點經環安衛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南大學承攬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承諾書

承攬工作名稱：_____

承攬期間：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承諾事項：

- 一、承諾於承攬期間願意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環保法令及其他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設置符合標準之必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管理，並接受其檢查機構及貴校督導查核。
- 二、本項承攬業務已詳細瞭解業務內容、工作範圍、環境特性與潛在危害，知悉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等要求事宜。
- 三、承攬期間若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環境危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願負一切賠償責任。

立承諾書承攬商：_____ (印)

承攬商負責人：_____ (印)

承攬商地址：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

國立臺南大學承攬作業危害告知單

工程名稱		會議日期	
承攬商名稱		會議地點	
承攬商負責人		承攬商安衛人員	

參加會議人員簽名：

1.國立臺南大學：

承辦單位：_____

其他人員：_____

2.承攬廠商：

工作場所負責人：_____

其他相關人員：_____

一、基本遵守事項：

1. 會勘前需完成危害告知，始可進行校園會勘、施工。
2. 進入施工區域應確實配戴防護具，非施工人員嚴禁進入施工區域。
3. 施工應自行攜帶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及扶手、欄杆。
4. 校施工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符合安全規範之管理。
5. 工程施工時，需有安衛主管或專人於旁管理安全衛生，避免不安全之行為發生。
6. 電焊作業，人員應配戴防護具，及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7. 嚴禁拆除安衛措施，與工班及相關施工人員宣導"安全第一"之觀念。
8. 承攬商應加強其所屬施工人員及施工區域之危害告知，並確實予以適當之安衛宣導、訓練。

補充事項：因應疫情，對承攬商施工人員應量測額溫、造冊列管，配合防疫規定滾動式修正管理。

二、作業項目：

- 1.動火作業 2.開挖作業 3.高架作業 4.吊掛作業 5.局限空間作業
 6.電器作業 7.垃圾清運作業 8.油漆作業 9.地面清潔作業
 10.搬運作業 11.環境消毒作業 12.環境美化作業 13.裝修作業
 14.拆除作業 15.外牆修繕作業 16.其他

三、可能危害：

- 1.墜落、滾落 2.感電 3.崩(倒)塌 4.物料掉落 5.跌倒 6.衝撞、被撞
 7.夾、捲、切、割、擦傷 8.火災 9.爆炸 10.缺氧 11.交通事故
 12.中毒 13.溺水 14.物體破裂 15.粉塵危害 16.踩踏 17.異常氣壓
 18.與高低溫之接觸 19.與有害物之接觸 20.輻射曝露及污染 21.其他

四、危害防止對策：

請依照第二點作業項目，參考下表危害防止對策作預防措施，防止危害發生。

五、如進行高架、動火、吊掛、特殊電氣、局限空間或其他危險作業，需填寫本校特殊作業告知單。

作業項目	潛在危害因素	危害防止對策
<input type="checkbox"/> 1.動火作業 (電焊、氬焊、氣焊、 等作業)	灼傷、燃燒、 火災 爆炸、輻 射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動火範圍內易燃物須隔離，且無失火之虞。 2.施工現場須自備滅火器，並須有第二人在旁監視火花飛濺。 3.管線、儲槽及施工區域，需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得動火。 4.氣體鋼瓶瓶身務必直立固定。 5.經本校總務處主辦業務人員安排接地處始得用電。 6.於有良導體或濕地區域施工時，電焊機需裝設自動防電擊裝置，避免漏電。 7.電線須充分絕緣，不得勾搭、裸露，並不得散亂或影響通道安全。 8.切割、研磨、焊接、活線作業等，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 9.施工人員須佩帶適當之防護器具。 10.承辦人員已完成對施工附近異常氣味、煙塵之告知事項。 11.現場嚴禁吸煙，欲吸煙者請至施工區域外。 12.施工中可能引起火警偵煙系統誤動作時，必須先告知總務處主辦業務人員，完成後通知復歸，如因而引起火警警報，廠商將完全負起相關責任。

作業項目	潛在危害因素	危害防止對策
		<p>13. 施工中引起火警、誤觸警鈴、造成異味導致實驗損失、或未取得動火許可前動火，廠商將完全負起相關責任。</p>
<input type="checkbox"/> 2. 開挖作業	墜落、 物體飛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之機械有損壞地下管線等埋設物而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妥為規劃該機械之施工方法。 2. 事前決定開挖機械、搬運機械之運行路線及其出土石裝卸場所之方法，並告知勞工。 3. 於搬運機械作業或開挖作業時，應指派專人指揮，以防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作業場所。 4. 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 5. 除非所有人員已遠離該機械，原則不得起動；機械作業時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 6. 除乘坐席外，車輛系營建機械不得搭載勞工。 7. 注意遠離帶電導體。依規定之安全度及最大使用荷重操作。 8. 禁止停放斜坡，夜間禁止停放於交通要道。 9. 不得使鏟、鋏，吊升等在在負載情況下行駛。

作業項目	潛在危害因素	危害防止對策
		<p>10.不得使動力鏟、鉞，吊升貨物供勞工之升降或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p> <p>11.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應將吊斗等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煞車。</p>
<p><input type="checkbox"/> 3.高架作業（2公尺以上作業） （例如樹木截枝作業、建物屋頂從事拆除作業、大樓外牆清洗作業、空調維護保養作業等）</p>	<p>墜落、 施工架倒塌</p>	<p>1.依據勞動部頒布「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辦理。</p> <p>2.安全帶、索、安全帽、良好梯子。</p> <p>3.施工架確實牢靠固定。</p> <p>4.施工架頂層應設置九十公分以上護欄，並應包括上欄杆、中欄杆。</p> <p>5.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身體虛弱有安全顧慮者不得施工。</p> <p>6.施工架以鋼管、門型架為之若用孟宗竹應於節點處搭接，以十號以下鍍鋅鐵線繫結牢固。</p> <p>7.大樓外牆清洗作業吊籠之構造，應符合吊籠安全檢查構造標準，使用足夠長度之捲揚用之鋼索。</p> <p>8.高度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p> <p>9.於2公尺以上開口部分作業應設置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p>

作業項目	潛在危害因素	危害防止對策
<input type="checkbox"/> 4.吊掛作業	翻倒、 吊桿彎曲、 荷件掉落、 觸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必須檢附【1】起重機合格證【2】操作人員合格證書【3】吊掛作業人員結業證書等影本申請，作業時需備份檢查。 2.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 3.作業時，應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之下方。 4.從事檢修、調整時，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負責監督指揮工作。 5.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吊有貨物之操作位置。 6.實施吊掛作業應設置警戒線，禁止人員穿越，並派人監視指揮交通。 7.強風或大雨等惡烈氣候下，有導致作業危險之虞時，應禁止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5.局限空間作業 (例如下水道作業、人孔進出作業、水塔清洗作業、污水設施清洗作業等)	缺氧、 可燃性氣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勞動部頒布「缺氧症預防規則」辦理。 2.機械通風。 3.個人防護器具(呼吸式防護具)及防護索。 4.實施氧氣及有毒氣體測定。
<input type="checkbox"/> 6.電氣作業	感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備漏電斷路器。 2.電線架高。

作業項目	潛在危害因素	危害防止對策
		3.禁經潮溼地。 4.須有漏電裝置檢測。 5.對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應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6.電氣作業應在斷電情況下作業，並將該電路開關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7.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非工作人員不得任意進入。
<input type="checkbox"/> 7.垃圾清運作業	墜落	1.車輛於行駛中，禁止人員攀附於車廂或車頂外。 2.請按工作性質配戴口罩、手套，及戴反光帽、穿斑馬衣，著安全鞋等安全配備。 3.夜間或雨天作業，須加設警告燈號。
<input type="checkbox"/> 8.油漆作業	墜落、 與有害物接觸	1.利用合梯作業時，除應注意合梯之構造、材質及規格需符合規定外，使用時應將繫材確實扣牢，人員不得利用合梯行走。 2.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

作業項目	潛在危害因素	危害防止對策
		<p>施（例如放置警告標示）。</p> <p>3.現場通風或配戴過濾口罩。</p>
<input type="checkbox"/> 9.地面清潔作業	跌倒	<p>1.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p> <p>2.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p>
<input type="checkbox"/> 10.搬運作業 (例如物品裝卸)	物體倒塌、 崩塌	<p>1.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措施。</p> <p>2.作業時佩戴安全帽、防護手套等。</p>
<input type="checkbox"/> 11.環境消毒作業	與有害物接觸	<p>1.噴藥時，要穿著個人安全防護裝備安全帽、防護眼鏡、耳塞、防毒面具、手套、長袖、衣袖、長統膠鞋。</p> <p>2.噴藥完畢，立即沐浴更衣，並收妥藥劑空瓶以備回收。</p> <p>3.操作消毒機應注意噴槍以防噴傷人員。</p>
<input type="checkbox"/> 12.環境美化作業 (例如割草、修剪樹木等)	夾、捲、切、 割、擦傷、咬傷	<p>1.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被捲、夾、擦傷之虞者，應設護罩或護欄。</p> <p>2.作業時穿著長褲、長靴等，防範蚊蟲及蛇類咬傷。</p> <p>3.作業時佩戴安全帽、防護手套等。</p> <p>4.建立 10 公尺以上作業警戒區。</p> <p>5.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p>
<input type="checkbox"/> 13.裝修作業	墜落、感電、	<p>1.合梯梯腳間繫材要扣牢。</p>

作業項目	潛在危害因素	危害防止對策
	夾、捲、切、 割、擦傷、 與有害物接觸	2.進入工地要正確佩戴安全帽。 3.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 4.砂輪機、圓盤鋸等機具要設置護罩。 5.開口處要設置 90 公分高的護欄或安全網。 6.電焊切割作業，要移除易燃物，並設置滅火器。 7.油漆、防水作業，要保持空氣流通，並遠離火源。 8.2 公尺以上作業要使用移動式施工架或高空工作車。
<input type="checkbox"/> 14.拆除作業	墜落、感電、 夾、捲、切、 割、擦傷、 與有害物接觸	1.進入工地要正確佩戴安全帽。 2.合梯梯腳間繫材要扣牢。 3.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 4.砂輪機、圓盤鋸等機具要設置護罩。 5.拆除應按序由外而內、由上而下，逐步拆除。 6.拆除配電設備及線路，應先切斷電源。 7.拆除可燃性氣體管線，應先將管中殘存氣體釋放。 8.2 公尺以上作業要使用移動式施工架或高空工作車。 9.屋頂拆除，應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的踏板或裝設安全護

作業項目	潛在危害因素	危害防止對策
		<p>網，並使勞工佩掛安全帶。</p> <p>10.拆除區域應設置圍柵或標示，並選任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p>
<input type="checkbox"/> 15.外牆修繕作業	<p>墜落、感電 夾、捲、切、 割、擦傷</p>	<p>1.進入工地要正確佩戴安全帽。</p> <p>2.搭設施工架：內、外兩側要設置交叉拉桿及下拉桿；於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以壁連桿與構造物妥實連接；構件之連接部分應以適當插銷連接固定穩固；板料應設金屬扣鎖及防脫落鉤；底部之立架，應使用可調型基腳座版。</p> <p>3.施工架基礎地面應平整，且夯實緊密，並襯以適當材質之墊材。</p> <p>4.懸臂式施工架或高度超過5公尺以上施工架之構築，要專人妥為安全設計並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p> <p>5.以捲揚機吊運物料，安裝前須核對並確認設計資料及強度計算書。</p> <p>6.颱風來臨前，受風面積過大的防塵網及帆布，應先予以拆卸固定。</p> <p>7.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p>
<input type="checkbox"/> 16.其他		

本表僅臚列常見項目，請依實際承攬作業項目需要於「其他」增加

附件六

國立臺南大學特殊作業告知單

一、申請資料

請購(承辦)單位申請人：_____ (確實告知承攬商應遵守承攬商施工職業安全衛生規則相關規定)

承攬商名稱：_____ 廠商現場負責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_____

將於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於_____ (地點)

施工作業項目：動火作業 高架作業 特殊電氣作業 吊掛作業 吊籠作業 局限空間作業

二、需具備之附件或證照

吊掛作業人車合格證 吊籠作業人車合格證 乙種電匠資格證

現場安全人員證件 作業區域簡圖

空氣測定結果：_____ 空氣中氧氣容許濃度(18%↑)：硫化氫容許濃度(14mg/m³ 或 10ppm)

三、宣導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請打勾✓確認)

(一)通則

相關工作 無相關工作

- | | | |
|---|--------------------------|--------------------------|
| 1. 應將特殊作業掛示牌，懸掛於明顯之處，需動用電源時，應與總務處確認。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應實施區域管制、並配置施工防護安全圍籬、警示帶、警示標示等警告措施。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塑膠管材焊接時應設置通風設備，若有暈眩現象必須立即離開工作現場，並通知發包單位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使用有機溶劑(油漆、黏著劑、強力膠、松香水)物品時，需標示及隨時加蓋，保持通風良好，作業區域2公尺範圍內嚴禁吸煙及使用煙火。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施工作業時會產生煙霧，而影響消防警報系統，應具備適當遮蔽裝置。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二)高架作業

- | | | |
|---|--------------------------|--------------------------|
| 1. 二公尺以上有墜落危險之高處工作，務必使用安全帶及安全帽等適當防護具，使用A字梯時，務必兩人共同作業。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禁止酗酒或身體不適人員從事高架作業。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佩戴安全帶時，應固定於安全母索或牢固地點。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搭建施工架(台)，需先經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檢查合格後，始可使用。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特殊電氣作業

- | | | |
|---|--------------------------|--------------------------|
| 1. 臨時配電盤應有漏電斷路器，電線經潮濕地面及工作動線時應架高。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需通知相關單位斷電後始可作業，且電路開關應上鎖或懸掛標示牌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並應以安全方法確實放電及使用短路接地器具確實短路，並加接地。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戴用絕緣防護具(如絕緣手套、絕緣鞋等)，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四)動火作業

- 1.動火作業於施工處旁，應配置適當滅火設備，並於施工作業區 5 公尺範圍內淨空或鋪蓋防火毯，且嚴禁吸煙、使用煙火。
- 2.使用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電焊機外殼應接地，操作人員需戴絕緣手套、絕緣防護用具。
- 3.從事熔接、熔斷等作業時，應置備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並確實戴用。
- 4.乙炔瓶已充氣或空瓶，均應豎立，置放陰涼處。如在氣瓶上方動火時，須遷移該氣瓶。

(五)吊掛及吊籠作業

- 1.吊掛或吊籠作業之吊車需有過捲揚防止裝置、防滑舌片、並檢查鋼索是否良好，操作時需有指揮手及安全戒護人員。
- 2.吊掛作業人員應配戴安全帽、安全鞋及安全帶，並且安全帶應固定於安全母索或牢固地點。
- 3.嚴禁吊掛作業人員隨吊掛物品吊昇，並應防止吊掛物品發生墜落。
- 4.吊籠作業之人員應佩帶安全帽及安全帶，並且安全帶應固定於安全母索上。
- 5.吊籠作業安裝吊車時，應依法固定於牢固處所。

(六)局限空間作業

- 1.局限空間入槽作業前應對槽體實施強制通風 20 分鐘以上。
- 2.通風完畢後應實施氧含量、硫化氫濃度檢檢，並將結果登錄於特殊作業申請表中，若停工達 3 小時以上時，再度入槽前應再實施一次檢測。
- 3.檢測結果如不適合人員在此環境下作業，應實施適當的通風並持續空氣監測，作業人員欲進入此環境下作業，應配戴供氣式呼吸防護面具，始可進入該作業場所。
- 4.進入槽體工作時應派兩人至工作現場，一人在現場全程監督作業區域是否有其它能量（如：火源、窒息氣體、可燃性氣體等）產生或進入作業環境中，而影響該工作場所施工人員之安全。
- 5.施工人員或監視人員應依現場工作環境需要，配有滅火器、安全帽、安全掛繩及呼吸防護器具等裝備且須遵守污水處理操作規範。
- 6.嚴禁酗酒及精神狀態不佳人員進入該作業場所。

相關工作 無相關工作

承攬商安衛人員簽名：_____ 通報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環安組：_____

附表:名詞定義 (本頁不需印出)

- (一) 動火作業：乃指位在含有可燃物或易燃物的區域內執行可能產生發火源的作業，如在禁火區進行焊接與切割作業及在易燃易爆場所使用噴燈、電鑽、砂輪等進行可能產生火焰、火花和熾熱表面的臨時性作業。
- (二) 高架作業：未設平台及護欄而架空高度在二公尺以上處所或設有平台及護欄而架空高度在五公尺以上處所。
- (三) 特殊電氣作業：係指於配電室、控制室、變電室等場所進行電氣作業，或於濕潤場所，鋼板上或鋼筋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性或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或進行活線作業、活線接近作業等，會產生感電危害之虞者。
- (四) 吊掛作業：係指利用動力裝置將貨物吊升或做水平搬運為目的之作業，其中包括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等機械裝置。
- (五) 吊籠作業：係指由懸吊式施工架、升降裝置、支撐裝置、工作台及其附屬裝置所構成，專供勞工升降施工之設備。
- (六) 局限空間作業：係指於下列場所從事之作業
- 1.長時間未使用之水井、坑井、豎坑、隧道、沈箱、或類似場所等之內部。
 - 2.供裝設電纜、瓦斯管或其他地下敷設物使用之暗渠、人孔或坑井之內部。
 - 3.已含有乾性油漆之油漆塗敷天花板、地板、牆壁或儲具等，在油漆未乾前即予密閉之地下室、倉庫、儲槽、船艙或其他通風不充分之設備內部。
 - 4.置放糞尿、腐泥、污水、紙漿液或其他易腐化或分解之物質儲槽、船艙、槽、管、暗渠、人孔、溝、或坑井等之內部。
 - 5.置放或置放氫、氫、氮、氟氣烷、二氧化碳或其他惰性氣體之鍋爐、儲槽、反應槽、船艙或其他設備之內部。

國立臺南大學承攬作業(新建工程)

危害告知單

工程名稱：_____

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環安組_____

廠商(親簽)：_____

監造單位(親簽)：_____

告知地點、日期：_____

告知內容：如後附件

危害告知內容：

施工項目	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擋土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擋土支撐作業應有主管於現場監督辦理相關事項。 2. 擋土支撐水平應設置防墜落措施(水平母索、安全網、安全帽)。 3. 危險性機械進場管制(一機三證)及相關配件檢查。 4. 電焊機應安裝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5. 焊接區應設置滅火器。 6. 其他。
開挖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開挖作業程序安全作業標準。 2. 開挖作業前勘查地物位置，如油瓦管、電纜線、水管及下水道管渠等。 3. 垂直開挖深度超過一點五公尺以上作業應設置擋土支撐措施，繪制施工圖說，指派或委請專業人員簽章確認其安全性，並按圖施作。 4. 開挖作業應有露天開挖作業主管於現場監督辦理相關事項。 5. 開挖周邊應設置安全防護，出土作業時護欄可部份拆除，並由專人管制，作業完成後將護欄復原。 6. 開挖四周應設置警告標示。 7. 開挖作業機械設備應每日檢查，運行路線及進出土裝卸場所之方法，應事前決定並告知勞工。 8. 其他。
模板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模板支撐高度在五公尺以上，且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其構築及拆除應由專業人員及機構為安全設計並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若工程模板支撐高度達七公尺以上，且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估該層模板支撐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者，須申請丁類危險性場所審查)。 2. 模板支撐組配、拆除作業應有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現場監督辦理相關事項。 3. 模板支撐之支柱應依列規定實施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調鋼管為支柱:高度超過三點五公尺以上時，高度每兩公尺內應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及橫向水平繫條。 (2)調整高度時應以制式金屬附屬配件，不得以鋼筋等替代使用。

	<p>(3)可調鋼管支柱至多連結兩節使用，應以對接方式連結，接頭應使用四個以上螺栓或專用之金屬配件加以連結。</p> <p>(4)支柱之腳部應固定於樓板或襯以角材固定，支柱之上端應妥為固定於貫材。</p> <p>(5)橋上構支撐，模板支撐架應設置側向支撐及水平支撐，並且上下端連結牢固穩定，支柱腳部之地面應夯實整平，排水良好，不得積水。</p> <p>(6)橋樑上構支撐架頂層構台應鋪設踏板，並於構台下方設置安全網，防止人員墜落、物料飛落。</p> <p>4. 模板組立及拆除作業應依下列規定實施檢查：</p> <p>(1)柱模及牆模組立及拆除作業，高度兩公尺以下應設置移動式工作台或合梯：兩公尺以上應搭設施工架，設置安全之工作台或使用高空工作車。</p> <p>(2)底模、側模、格柵、貫材及板模作業時，應依施工順序設置安全母索，上下設備、施工架及安全網等墜落防止設備。</p> <p>(3)管道間、中間樁、樓梯及樓板處，於組立及拆除時產生之開口須依規定立即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止墜落設備。</p> <p>5. 模板吊運時應依下列規定實施檢查</p> <p>(1)使用起重機吊運模板時，應以鋼索捆紮牢固。</p> <p>(2)起重機之吊鉤或吊具應設置防滑舌片，並有一機三證，每日作業前檢點。</p> <p>(3)吊運之鋼索有無顯著變形、腐蝕或扭結等情況。</p> <p>(4)吊運之下方設置警示措施，不得有作業人員進入。</p> <p>6. 其他。</p>
鋼筋混凝土	<p>1. 直立鋼筋時，應有適當支持，若有傾倒之虞者，應使用拉索或撐桿予以支持。</p> <p>2. 預拌車車輛機之運行安全。</p> <p>3. 混凝土澆置時應設置墜落防止措施。</p> <p>4. 從事吊運混凝土桶之危險性機械進場前須作進場管制，查看一機三證及吊鉤防滑片及過捲揚裝置，合格後方可進場。</p> <p>5. 澆置前需檢查模板支撐各部份之連接、斜撐及水平繫條是否足夠安全。</p> <p>6. 電動工具有無絕緣並設置漏電斷路器。</p>

	<p>7. 其他。</p>
鋼構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鋼構組配作業應有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於現場監督辦理相關事項。 2. 訂定鋼構組配作業計畫。 3. 每層樓需鋪設鋼板或每七點五公尺應張設安全網。 4. 電焊工使用護籠爬梯限一樓高，底部應設置平台，其餘樓層應有正式樓梯。 5. 焊接使用的電焊機，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 6. 鋼禁上應設置安全母索，且勞工於鋼上行走應佩掛安全帶。 7. 施工構台應設置防護欄杆。 8. 樓板四周開放邊緣、電梯口、管道口及樓梯口等應設置鋼管護欄。 9. 鋪設鋼承板後才拆卸安全網。 10. 吊裝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裝妥上下設備，設置垂直母索並使用安全帶。 (2) 危險性機械進場前須作門禁管制，檢查吊車、操作手、吊掛手之合格證吊鉤、防滑舌片及過捲揚裝置，均合格後方可進場。 (3) 吊運作業半徑內(含鋼骨)應作管制、標示並嚴禁人員進入。 (4) 吊具、鋼索是否已有截斷、磨損、變形、扭結。 (5) 吊裝作業應使用自脫鉤器。 (6) 吊裝應在每節鋼柱吊裝後進行，鋼樓梯吊裝前應在地面設置護欄。
泥作油漆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事泥作油漆裝修等作業，高度兩公尺以下時，應設置移動式工作台或合梯等實施作業；高度兩公尺以上時，應搭設施工架、設置安全之工作台或使用高空工作車。 2. 使用施工架作業時，應配戴安全帽、安全帶。 3. 其他。
施工架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構臺、懸吊(臂)式施工架、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吊料平臺、升降機直井工作臺、鋼構橋橋面板下工作臺或其他類似工作臺之構築及拆除，應由專任人員妥為安全設計並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 2. 施工架及施工構台組配作業應有施工架及施工構台作業主管於現場監督辦理相關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施工架應設置內外交叉拉桿，高度兩公尺以上之施工架內外側應增設下拉桿及施工架兩端立架及轉角處應設護欄。 4. 施工架之工作台應滿鋪密接踏板，踏板之縫隙不得大於三公分。 5. 高度兩公尺以上之施工架工作台與構造物間之開口寬度超過二十公分，拆除內側交叉拉桿及下拉桿前，應設置長條型安全網。 6. 施工架高度一點五公尺以上應設置安全之上下設備，施工架任一處步行至最近上下設備之距離，應在三十公尺以下。 7. 板料應有金扣鎖及防脫鉤。 8. 施工架之垂直、水平方向一定距離內，應設置鋼筋與結構物妥為連接。 9. 施工架之載重限制應於明顯處為標示。 10. 施工架基礎地面應平整，夯實緊密並襯以適當材質之墊材，底部立架應設可調型基腳座板。 11. 施工架構件之連接部分應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 12. 施工架上不得使用梯子、合梯或踏凳等。 13. 其他。
<p>危險性機械或設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險性機械進場前入場管制(機械合格證、操作手及吊掛手合格證)，並相關人員回訓證明。 2. 危險性機械每日作業前應針對吊鉤、抓斗、過捲預防裝置及防滑舌片等相關配件檢查。 3. 危險性機械以吊物為限，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但從事特殊作業經採取防止墜落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p>若勞工使用搭乘設備時應依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搭乘設備及懸掛裝置應妥予安全設計，並依規定於事前將其構造圖、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簽認，效期屆滿或構造有變更者，應重新簽認。 (2) 指派適當人員實施作業前檢點、作業中查核及自動檢查等措施，隨時注意作業安全，相關表單紀錄於作業完成前，應妥存備查。 (3) 確認起重機所有之操作裝置、過捲預防裝置、過負荷預防裝置、防脫裝置等安全裝置及制動裝置等，均保

	<p>持功能正常;搭乘設備之本體、連接處及配件等均無有害結構安全之損傷，吊索等無變形、損傷及扭結情形。</p> <p>4. 其他。</p>
機電工程	<p>1. 電焊機應安裝自動雷擊裝置及漏電斷路器等。</p> <p>2. 移動式電線應予以架高。</p> <p>3. 電焊作業應使用絕緣耐熱之焊接柄。</p> <p>4. 供電設備應設置漏電斷路器。</p> <p>5. 其他。</p>
鄰水作業	<p>1. 訂定防護計畫:依作業環境、河川特性擬定緊急應變計畫，訓練勞工使用各種逃生、救援器材，每日實施救生、警報及通報器材檢點，以保持性能。</p> <p>2. 通報系統:建立作業連絡系統，包括無線連絡器材、連絡信號、連絡人員等。選任專責警戒人員，隨時與河川管理當局或相關機關連絡，了解降雨量並監視河川水位或有發生土石流之虞區域之狀況，如有危險應即通知作業勞工迅即撤離，並視情況展開救援。</p> <p>3. 撤離程序及救援程序準備救生衣、易於攀握救生索、救生圈、救生浮具及動力救生船等設施以備救援。</p> <p>4. 其他。</p>
異常氣壓作業	<p>1. 從事潛水作業時，作業現場應設置救援潛水員一名，該救援潛水員應於潛水作業全程穿著潛水裝備(水面供氣之頭盔及配重帶除外)，待命下水。</p> <p>2. 指定潛水作業現場主管，負責規劃及指揮潛水作業。</p> <p>3. 潛水人員進出工作水域時與潛水作業現場主管間應有快速連繫之方法。</p> <p>4. 緊急時應設置待命船隻及人員。</p> <p>5. 勞工置備之工作手冊中，應記載各種訓練、醫療、投保、作業經歷、緊急聯絡人等紀錄。</p> <p>6. 其他。</p>
圍堰作業	<p>1. 圍堰強度應依設計施工之水位高度設計，保持適當強度。</p> <p>2. 建立緊急時能迅速警告勞工退避之緊急信號，並告知勞工。</p> <p>3. 備有梯子、救生圈、救生衣及小船等供勞工於情況危急時能即時退避。</p> <p>4. 圍堰的走道、橋樑，至少應設兩個緊急出口之坡道，並依規定設置護欄。</p> <p>5. 其他。</p>

<p>高空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度兩公尺以上作業應使用及提供墜落防範措施(如安全帶、安全網…等)。 2. 高處、開口部分或有墜落之虞之作業場所作業時，應設防措施。 3. 屋頂作業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儘量使用高空工作車修繕。 (2)使勞工爬上屋頂作業，設置安全上下屋頂之設備，適當強度之踏板張掛安全母索。 (3)使用鋼索捲揚式防墜器之背負式安全帶或安全網，並派作業主管監視。 4. 其他。
<p>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地模板鋼筋材料應整理整潔。 2. 拆除後模板應拔除或釘入突出之鐵釘 3. 裸露之鋼筋應加裝保護套。 4. 氣體鋼瓶應設置遮陽設施 5. 其它。

備註:本單乙式三份，承辦單位、監造單位與承商各執乙份存查。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15:35

111年度「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

第2次會議簽到單

丁文惠 下午2:04
綠能系文惠簽到

李芳儀 下午2:21
環安組李芳儀簽到

侯志正 下午2:24
學務處 侯志正簽到

你 下午2:04
環安組李美瑩簽到

陳樹屏 下午2:22
總務處 陳樹屏到

視設系陳建發 下午2:26
視設系陳建發

Jui-Chin Kuo 下午2:04
郭瑞欽 簽到

蔡東樺 下午2:23
電算中心 蔡東樺簽到

J C 下午2:27
藝術學院張馨云簽到

陳威良 下午2:11
營繕組陳威良簽到

衛保組 徐雅文 護理師 下午2:23
衛保組 徐雅文 簽到

林建宏 下午2:28
材料系 林建宏簽到

南大戲劇gm2 下午2:13
南大戲劇呂季樺簽到

侯志正 下午2:24
學務處 侯志正簽到

黃千芬 下午2:29
環生學院(代理)黃千芬簽到

許旭欽 下午2:16
營繕組許旭欽簽到

視設系陳建發 下午2:26
視設系陳建發

富升 下午2:29
白富升 簽到

賴炯明 下午2:19
生輔組賴炯明會議簽到

J C 下午2:27
藝術學院張馨云簽到

程台生 下午2:30
台生

李珮玲 下午2:21
人事室李珮玲簽到

林建宏 下午2:28
材料系 林建宏簽到

姜麗娟 下午2:31
教務處姜麗娟簽到

丁慧如 下午2:21
環安組 丁慧如簽到

黃千芬 下午2:29
環生學院(代理)黃千芬簽到

蔡雅芳 下午3:07
事務組蔡雅芳簽到

Xiao Ying Cheng 下午2:21
衛保組 鄭美英簽到

富升 下午2:29
白富升 簽到

TZULIN CHEN 下午3:39
環安組陳姿霖